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20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2018年4月3日、5月4日、6月4日、7月4日和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临2018-043、临2018-045、临2018-049、临2018-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方案。

公司将会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风险因素”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本公告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